

中華郵政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十日出版

第九十七期

附刊

# 西康省政府公報

劉文輝



西康省政府秘書處編審室編印

# 西康省政府公報第九十七期目錄

## 法規

### 中央法規

軍用圖書雜誌出版品統一審查聯絡辦法

修正勸業條例第九條第十條條文

書店印刷店管理規則

各縣市籌設兒童教育館辦法大綱

### 本省法規

西康省各縣局修繕糧倉驗收及保管暫行辦法

西康省郵政局儲運站組織規程

西康省郵政局儲運分站組織規程

## 命令

### 本府命令

### 訓令

秘一字第〇五五三號

准敵產處理委員會函送管理月報彙編冊飭辦理一案仰即遵照辦理由



西康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九十七期

二

會議錄

西康省政府委員第一〇次談話會紀錄

西康省政府委員會第一四一次談話會紀錄

附 載

西康省政府政廳三十一年度一月份工作報告

# 法規

## 中央法規

### 軍用圖書雜誌出版品統一審查聯絡辦法

第一條 重要方面，由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先將原稿送由軍事委員會辦公廳分送軍事委員會各主管部會審查後送由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發給審查證付印。

第二條 其他省市方面，凡設有軍事委員會辦公廳或委員長行營行轅或戰區司令長官部者，由省市審查處將原稿送請所在地辦公廳或行營行轅或司令長官部轉辦。

第三條 其他省市方面，如未設有第二項之軍事機關者，由省市審查處將原稿送由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第一項之程序審查後送原審查處轉請付印。

### 修正勳章條例第九條第十條條文

三十一年三月廿五日公布

第九條 勳章勳章及景星勳章，得依勳章分等，並以大綬，不用綬，假綬，襟綬，附助表，襟綬五種區別之。

第十條 前條大綬及不用綬勳章，由國民政府主席親授之，假綬勳章由國民政府發交主管 部會授于之。

襟綬勳章由國民政府遞發該管長官授于之。  
受勳人在外國者，得遞發該地大使館，公使館或領事館授于之。  
授于勳章應附發證書

### 書店印刷店管理規則

第一條 書店印刷店之管理，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

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書店指經營圖書雜誌及其他出版品發行或代售之商店，所稱印刷店指經營印刷業之商店。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地方主管官署，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在直隸於行政院之市，為社會局或警察局。

第四條

凡開設書店或印刷店者，須開具左列事項，聲請地方主管官署核准，發給許可執照後，始得開業。

- 一，書店或印刷店之名稱及地址。
- 二，店主或經理之姓名年齡籍貫學歷及住址。
- 三，店員及其他僱用人之姓名年齡籍貫及住址。

四，資本金額。

五，業務範圍。

六，營業組織。

在本規則施行前已開設書店或印刷店者，應於本規則施行後三個月內，依照前項規定，補辦核發許可執照。

第五條

地方主管官署接到前條之聲請，於審查合格後填發許可執照，並按季彙報省政府，民政廳，省圖書雜誌審查處，及同級黨部，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市圖書雜誌審查處，及同級黨部，轉報中央宣傳部，內政部，經濟部，教育部，及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備查。

第六條

書店印刷店應依其營業組織為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其所設印刷部份，並應為工廠登記。

第七條

書店印刷店應依法組織同業公會，或加入同業公會。

前項同業公會對於會員有不遵守本規則者，應加勸告，勸告無效，向地方主管官署檢舉之。

第八條

書店印刷店有左列情形之一時，應向地方主管官署呈請核准。

- 一，變更名稱或地址者。
- 二，變更店主或經理者。
- 三，所設工廠停業或歇業者。

四，變更業務範圍者。

因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所定事項之變更，而呈請核辦者，應附繳原執照，換領新照。

第九條 書店有左列情形之一時，應向地方主管官署

呈報備案。

一，變更店員或其他使用人者。

二，變更資本金額者。

第十條 書店印刷店有第八條第九條各款之一，經核准

備案者，地方主管官署，應依第五條之規定按

季分報備查。

第十一條 書店發行或代售之圖書雜誌及其他出版品，應

按月造具目錄二份，分送地方主管官署及當地

圖書雜誌審查處或分處，並由地方主管官署核

季彙編目錄，呈送省政府民政廳省圖書雜誌審

查處及同級黨部，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

市圖書雜誌審查處，及同級黨部，彙送中央

宣傳部，教育部，及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

會。

印刷店承受印刷之圖書雜誌及其他出版品，應

按月造具目錄二份，分送地方主管官署同級黨

部，及當地圖書雜誌審查處或分處。

第十二條 書店不得發行或代售曾經法令所禁止之圖書雜

誌，或其他出版品。

第十三條 印刷店對於依法令應經審查之圖書雜誌或其他

出版品原稿，在未經證明審查前，不得印刷，

其就原版改印或翻印者亦同。

第十四條 書店印刷店不得為集會結社之所，但董事會等

業務會議，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書店印刷店於必要時，得由地方主管官署當

地圖書雜誌審查處或分處，派員檢查其發售或

印刷狀況，但檢查人員執行職務時，須出示證

明文件。

前項檢查人員，如發現該書店或印刷店有發售

或印刷違禁圖書雜誌或其他出版品時，應逕予

沒收，其未經法令禁止而認為內容不安或不符

法令規定者，應給予收據，取回樣本，該項發

售或承印品得暫行封存，並飭該書店或印刷店

具結證明。

第十六條 違反第四條之規定而開設書店或印刷店者，予以停業處分。

印刷店違反出版法規定之限制或禁止者，依其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書店發行經教育部審定之中小學教科書，在未呈經主管官署轉呈教育部核准前，不得任意漲價，並應繼續供應需要。

第二十一條 書店或印刷店違反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之規定者，予以警告，其情節重大者，依法罰辦。

第二十二條 各該業同業公會違反第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者，予以商業同業公會法第四十四條之處分，在印刷業呈由經濟部依法處罰之。

第十八條 書店或印刷店違反第六條第七條第一項，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七條之規定者，處以有期間之停業，仍勒令遵辦。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規定之停業及撤銷許可執照處分，由地方主管官署執行，其屬於出版法罰則規定事項，應依法移送法院審判執行。

第十九條 書店違反第十二條之規定者，予以警告，並扣押積項存本及底版。

會受前項處分，而仍發售違禁之圖書雜誌，或其他出版品者，依出版法第四十九條辦理，並得撤銷許可執照。

本規則規定之警告扣押沒收處分，由當地之省市圖書雜誌審查處或縣市分處執行，其未設有圖書雜誌審查處或分處者，一併由地方主管官署執行，當地圖書雜誌審查處或分處如發見書店或印刷店有本規則第十六條至第二十一條規定情事，應受停業或撤銷許可之處分時，得呈請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核定後，轉請地方主管官署，分別依法辦理之。

第二十條 印刷店違反第十三條之規定者，予以警告，並扣押該項承印品及底版。

會受前項之處分，而仍印刷未經審查之圖書雜誌或其他出版品者，除扣押該項承印品及底版外，並得科罰印刷費之一部或全部，其情節重大者，並得撤銷其許可執照。

第二十四條 前條各款之執行及辦理結果，應由各該官署依



第五條之規定分報備查。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 各省縣市籌設兒童教育館辦法大綱

第一條 兒童教育館之施教目標，在增進兒童休閒活動，提高兒童學習興趣，便利兒童實驗研究，并藉以輔助家庭教育。

第二條 各縣市設置兒童教育館，應視區域之大小，與兒童及學校數之多寡，酌定設置館數，其有特殊情形者，得先就縣市政府所在地之中心學校，暫設一所。

第三條 各省教育廳，應就該廳所在地，設置兒童教育館以資倡導。

第四條 兒童教育館，以附設於中心學校或民衆教育館爲原則，必要時得單獨設置。

第五條 兒童教育館，應視各地實際需要，設置下列各種場所：

一，圖書閱覽室

二，科學實驗室

三，博物陳列室

四，美術陳列室

五，學業成績陳列室

六，音樂玩具室

七，工作室

八，衛生室

九，運動場

十，演劇場

第六條 上列各種場所內，必要之設備，除可能購置之外，應向各方徵集，其可以自製者，并應設法自製。

第七條 兒童教育館，設館長一人，由縣市政府遴委。

(其由省教育廳主辦者由各該廳遴委)主持館務，下分總務計劃指導等組各設主任一人，幹事二人至三人，由館長遴聘，分掌各組事務，其附設於中心學校或民衆教育館者，得由各該校校長及教職員，或各該館館長及館員兼任。

第八條 兒童教育館，除指導兒童注意兒童健康等必需設施外，并應設計舉行各種比賽會等，鼓勵兒童

董參加活動，招待家長觀摩。

第九條 兒童所需經費各費，得在國民教育費項下列支

第十條 兒童教育館實施細則，由各省教育廳另訂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大綱，自頒發之日施行。

## 本省法規

### 西康省合縣局修建糧倉驗收及保管暫行辦法

經省政府委員會第一四〇六會議通過

一、本省各縣局修建收積倉庫之驗收手續，及糧食出倉後未經使用時各倉庫之保管事宜，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二、各縣局修建各倉庫，應於工程完竣後，交由木府糧食局視察責任，或視察員，會同省田管處督導員，暨縣糧食監察委員會主任委員驗收。

三、各驗收員驗收時，應注意事項如左：

1. 建築式樣是否合適，能否避免潮濕，及烈日曝曬。
2. 設置地點，是否適中，能否避免水患火災等情事。
3. 倉庫容量，實能儲糧食若干市石，工料是否堅實耐久。

4. 建築經費，是否超過預算，支付數目，是否核實。並係租借公倉民倉，并須調查其是否經過培修手續。

5. 凡經本府培修之倉，以後必由本府繼續儲糧如無繼續性者，不予驗收，並應追還培修費。

四、驗收人員，於實行驗收時，應以各縣所報之修倉計算為根據，如計算已報者，應以其存底為根據，如查驗與事實相符，且修建合格時，應即出具驗收證，交由該縣局呈報省府，并將驗收情形報查。

五、各縣局已建築完竣之倉庫，經驗收合格後，應將所出驗收證隨同計算呈報存查，如計算已先造報者，應專案補報。

六、各縣局收積倉庫經驗收後，在糧食入庫以前，出倉以後，所有倉庫保管責任，應由各縣局實成當區鄉鎮負責，如租借人民者，則與該倉房主人共同負責，糧食入倉後，即由倉庫員工負責保管之。

七、各倉庫之器物，應由原使用人於移交倉庫時，造册移交保管人點收保管，并須取據呈報該管縣局備查。

八、各收糧倉庫未使用時，保管人應注意事項如左：

1. 不准任何人人內居住及堆積物品。

2. 嚴禁損壞，和盜竊該倉庫本身之一切磚瓦木石。
3. 倉庫一切用具，應同時負責保管。
4. 倉庫附近，禁止堆積引火之物。
- 九，各倉庫驗收後，由糧政局隨時派員複查。
- 十，本辦法經省務會議通過施行，并咨復食部備查。

### 兩廣省糧政局儲運站組織規程

經省政務委員會第一四一次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兩廣省政府糧政局為辦理本省糧食之征購保管交撥運輸加工事宜，特運籌組織如左：
  - 第一 儲運站一層，定名為兩廣省糧政局某屬儲運站。（以下簡稱各儲運站）
  - 第二條 本省各儲運站，悉依本規程組織之。
  - 第三條 各儲運站設站長一人，（薦任）總理站務。
  - 第四條 各儲運站設左列各股，其職掌如左：
    - 第一股掌管文書庶務採購，及不屬於其他各股事項。
    - 第二股掌管倉儲收撥加工事項。
    - 第三股掌管運輸事項。

- 第五條 各儲運站設股長三人，股員四人，辦事員四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股應辦事宜。
- 第六條 各儲運站設會計員二人至三人，一均委任一受站長之指揮監督，辦理會計事務，並依法直接向上級主管機關（會計室）負責。
- 第七條 各儲運站職員，除站長由糧政局呈請省政府派員充任外，其餘各級職員，得由各該站站長遴員，呈請糧政局轉呈省政府核委。
- 第八條 各儲運站得設職員二人，斗室倉工公役各四人，由站長自行擬用。
- 第九條 各儲運站必要時，得于各該屬重要地點，呈請糧政局設立分站，其組織規則另定之。
- 第十條 各儲運站行文對直屬機關用墨，對各縣政府、軍政分局及其他儲運站用公函，對各分站用令。
- 第十一條 各儲運站辦事細則，由各該站自行擬訂，呈報糧政局核定施行。
- 第十二條 本規程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咨復糧食部轉呈行政院備案施行，修改時同。

西康省糧食儲運站月支經費表

職別	月支	數	備
站長	三四〇	〇〇	站長一人月支三四〇元
股長	五四〇	〇〇	股長三人月各支一八〇元
股員	七六〇	〇〇	股員六人月支一三〇元一二〇元一一〇元者各二人
辦事員	五四〇	〇〇	辦事員六人月支一〇〇元八十元者各三人
會計主任	一八〇	〇〇	會計主任一人月支一八〇元
會計員	二六〇	〇〇	會計員二人月各支一三〇元
會計助理員	二二〇	〇〇	會計助理員二人月各支一〇〇元
技士	三六〇	〇〇	技士二人月各支一八〇元
雇員	一五〇	〇〇	雇員三人月各支五〇元
斗手	一二〇	〇〇	斗手四人月各支三〇元
倉工	八八	〇〇	倉工四人月各支二二元
公役	八八	〇〇	公役四人月各支二二元
公費	五〇〇	〇〇	月支辦公費五〇〇元
旅費	一〇〇〇	〇〇	月支旅費一〇〇〇元
合計	五二七四	〇〇	

說明

籌備處各設一儲運站月各支一〇五四八元年需一二六，五七六元

# 西康省糧政局儲運分站組織規程

經省政府委員會議第一四一二次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西康省糧政局儲運站組織規程第九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各儲運分直隸於該屬儲運站，承站長之命，辦理撥運運輸加工事宜，定名為西康省糧政局  
 □屬儲運站，□屬分站。（以下簡稱各分  
 站）

第三條 各分站設分站長一人，總理該分站事務。

## 西康省糧食儲運分站月支經費表

職別	月支	數
分站長	一八〇	〇〇
倉庫主管員	一三〇	〇〇
技術員	一三〇	〇〇
業務員	一〇〇	〇〇
督運員	二〇〇	〇〇
會計員	一三〇	〇〇

第四條 各分站設倉庫管理員業務員各一人，辦事員二人，承分站長之命，辦理應辦事宜。

第五條 各分站職員除分站長，由糧政局遴選委充外，其餘各項人員，由該屬儲運站委充，彙報糧政局備查。

第六條 各分站得設雇員一人，斗手二人，倉工四人，公役二人，由各分站自行僱用。

第七條 各分站辦事細則，由各分站自行擬訂，呈請各該屬儲運站核定施行，並轉報糧政局備案。

第八條 本規則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佈施行，並咨糧食部備案，修改時同。

備	考
分站長一人月支一八〇元	
倉庫主管員一人月支一三〇元	
技術員一人月支一三〇元	
業務員一人月支一〇〇元	
督運員二人月支各一〇〇元共支如上述	
會計一人月支一〇二〇元	

雇員	工〇〇	〇〇	雇員四人月各支五〇元共支如上數
斗手	一二八	〇〇	斗手四人月各支二元共支如上數
倉工	四四	〇〇	倉工二人月各支二元共支如上數
公役	四四	〇〇	公役二人月各支二元共支如上數
公費	二〇〇	〇〇	月支辦公費二〇〇元
旅費	三〇〇	〇〇	月支旅費三〇〇元官支實報
合計	一七八五	〇〇	

說明

歸屬於天全漢源各設一分站歸屬於會理各設一分站康屬則於康定設一分站直屬於屬共為五分站

直屬分站事務較繁所需員役公費比較為多每月預算增加五二二元共為二五〇八元

五分站月共支九四五二元全年需洋一一三，四二四元

# 命 令

## 本府命令

准敵產處理委員會函送管理敵產月報表囑轉飭辦理一案仰即遵照辦理由

省秘一字第〇五五三號  
三一，五，十，

令本省各縣局

案准

敵產處理委員會三十一年四月二十日建三字第十七號函開：

一查敵產管理辦法業經公布施行各在案茲復照該項辦法第五條管理敵產除遇有緊急情事應迅報敵產處理委員會核辦外其餘按月報告之規定編製定管理敵產月報表式一種由管理敵產主管官署或委託代管人按月依式填就送報本會備案並分函外相應檢同原表式樣函請查照轉飭遵照辦理并希見復為荷

等由：附管理敵產月報表式樣一份准此，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檢發管理敵產月報表一份，令仰該 即便遵照辦理為

此令。

西康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十七期

一一

附發管理敵產月報表一份

主席 席文輝

省 縣 管理敵產月報表  
市 市

類 別	所 有 人			所 在 地	管 理 人	動 態 事 項	備 註
	姓 名	籍 貫	公 有 或 有 限 公 司				

明 說

一、如管理人有更動情形應在備註欄內說明。

二、在「動態事項」欄內應詳細說明本月份敵產損失損壞及其他管理上之切動靜。

主管機關或委託代理人 (蓋章)



奉 行政院令解釋目的事業及目的事業外一般活動之涵義令仰知照由

省民社字 號  
三一，五，五，發 (公報代令)

令各縣政府各設治局

奉

行政院 順政字第五七三五號訓令開：

「查社會部組織法所載：「目的事業」及「目的事業外一般活動」之涵義，亟宜有明白之解釋。茲經本院確定其意義如次：「稱目的事業者，係指團體組成份子業務本身目的所在預定所欲完成之事業，稱目的事業外一般活動者，係指不屬於目的事業範圍以內而為通常所為之活動，舉例言之，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以研究教育事業發展地方教育，此為教育會之目的事業，如關於教育會進行組織程序，辦理選舉事宜，以及舉行或參加各項社會運動，協助一般政令之推行等等，則視為目的事業外一般活動。」除分行外，合亟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知照！

此令。

主 席劉文輝

民政廳長冷 融

准內政廳咨撥銷福建省安溪縣政府軍事科第二股科員陳以專通緝一案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由

省民一字 號  
三一，五，五，發 (公報代令)

令各縣局

福建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十七期

業准

內政部卅一年三月十七日檢呈字一四〇八號咨開：

「據事 行政院本年二月廿三日頒掬字二七〇〇號訓令開：「據福建省政府三十一年一月十六日關平統府秘法永字第一四四二二號呈，以前安溪縣政府軍事科第二股科員陳以專，原係軍管區征募處上尉科員調任，由該處整借派發官印，於上年四月十六日離職，久未到差，台呈請通緝有案現該員呈報因病不能到差，並非乘職潛逃，前由部查，亦經隨處，查核屬實，請予撤銷通緝等情；查該員乘機潛逃，曾經本院於上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函令通緝。（另掬字第一八六四四號）查案，茲據呈前情，應准撤銷通緝，除分別函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奉行政院上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另掬字第一八六四四號訓令，即轉行通緝，當經本部分別咨令通緝在案。茲奉前因，除分別咨令外，相應咨請查照并轉飭知照為荷。」

等由：准此，除咨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主席劉文輝

民政廳長冷 融

准 衛生署代電抄送日來佛公約中文譯本請查照一案轉令知照由

省民衛字〇八二八號  
三一，五，七，發  
(公報代令)

各縣政府  
衛生院所

業准

衛生署卅一醫字第五七六二號代電開：

「查前准外交部代電抄送日內瓦簽訂之改善戰地傷者命運公約第九、十、十一英文條文到署，曾以卅醫字第八六九八號錄代電，抄錄該公約原文，分電查照在案。茲准軍政部軍醫署卅一（卅一）卅字第四〇〇三三八五號卅感醫字代電：抄送改善戰地傷病人員日來佛公約中文譯本前來。除分電外，相應抄送該公約中文譯本，電請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爲荷。」

等由：附抄改善戰地傷病人員日來佛公約中文譯本一份准此。合行抄發原公約，令仰知照爲要。此令。

計抄發改善戰地傷病人員日來佛公約一份

主 席劉文輝

民政廳長冷 融

## 改善戰地傷病人員日來佛公約

一九二九·七·二七。

### 第一章 傷者及病者

第一條 凡軍隊內之軍務人員，及當他正式隨軍服務之

人員受傷或疾病時，無論如何情形，均應相當之尊敬及保護，收容該傷者病者之交戰國，應不分國籍與以人道之待遇及護養。

凡交戰國遇委棄傷者病者於敵人時，應斟酌軍 第三條 每次交戰後，佔領戰場者，應取尋覓傷亡及歸

西康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十七期

一五

止搶掠虐待之辦法，如情形能辦到時，應隨協  
商停戰或暫停炮火，以便收集戰線間之受傷  
者。

#### 第四條

各交戰國，應於最短期間內，互相通告所收容  
或發現傷亡疾病之姓名，以及可以證明正身之  
物品等。

對於死亡者，應切實登記，並彼此互送其登記  
之文件。

所有在戰場上或屍體上，所尋獲各種私人應用  
之物品，均應收存，並互相送還，如係神號，  
應將一半歸於屍體，一半送還本國。

凡死亡在未埋葬或焚化之前，均應詳密審查，  
以證明其確已死亡，查明其究為何人，如能有  
醫生先行察視尤妥。

屍體埋葬應合儀禮，墳墓亦應保護，俾隨時能  
覓得其處所。

交戰國於戰事開始時，應設墳墓管理處，專辦  
日後發掘及證明葬地之屍骸，一俟戰事終止，  
各交戰國，應互相交換葬於公墓或其他地點死

亡者之清單及墳墓之清單等。

第五條 軍政機關，可敦請居民中之善士，在其監督之  
下，從事於傷病軍員之收容及護養，對於該善  
士等，予以特別之保護，及相當之便利。

第二章 救護隊及救護場所

第六條 凡與軍隊隨行之救護隊，救護機關，固定之捕  
所，均應受交戰國之尊視及保護。

第七條 救護隊及救護場所，如利用保護之權利，為損  
害敵人之行為時，即喪失之。

第八條 下列各款，不得視為一救護隊，或一救護場所  
，無受第六條保護之權利。

甲，救護隊 或救護場所內之人員，選持有軍械及自  
衛計、或保護所救護傷者病者而使用此項軍械  
時。

乙，因無持械護士，而用兵士 (Piketeckers Sen  
fardles) 看守其隊部及場所時。

丙，隊部及場所內，藏有由傷病兵士卸下之手持軍  
械及子彈，而尚存於主管官廳時。

丁，隊部及場所內，混有獸醫人員及材料，而非

隊所之一部份時。

### 第三章 人員

#### 第九條

凡用於移開搬運診視瀕臨傷病，以及從事管理救護隊救護傷所之人，隨軍之牧師等，無論遇何情形，均應受尊視及保護，如陷落敵手內，不得以俘虜待遇。

#### 第十二條

凡經各本國政府承認及允許救護協會之人員，執照符上列第九條第一款人員之職務者，以服從軍法軍令為限，應與該款內列人員同一待遇。

軍人向曾受特別訓練，俾需要時，得向盡士及搬拾傷病之副手，並持有特別執照者，如有陷落敵入手中時，正從事於上列之職務，應與普通救護人員同一待遇。

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所列之人員，遇陷落敵入時，不得受拘留，如道路可通，及軍務情形能辦到時，除另協定外，即須送還本國。在等後送還期間內，被應受敵人指導，繼續履行救護之任務，此項任務，以履行於該本國之傷者病者為尤善。回國時，彼可攜帶屬於自己之物品器具軍械運輸用具。

#### 第十條

各締約國應於平時，或開戰時，或戰爭期內，惟無論如何，必須於委用之先，將所擬委託，由彼負責協助軍隊內，正式救護機關各協會之名稱，通告其他締約國。

#### 第十三條

各交戰國，對於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內所列之人員，應保證在其留管期間內，予以本軍同級人員相等之飲食居住及津貼。戰事開始後，彼等一應協商關於各救護人員等級相等之件。

#### 第四章 建築物及用品

#### 第十一條

凡經一中立國所承認之協會，欲令其人員及救

#### 第十四條

隨營之救護隊，無論其性質如何，皆陷落於敵

人時，均應保存其用器，運送器品，及車夫人等。

但軍事主管機關，可令為護養傷者病者之用，其歸還之條件，與本約內運送救護人員之條件同，而能於同時送還尤善。

### 第十五條

軍隊固定救護機關之建築物及用品，應受戰時法規處理，但為傷者病者所必需之物件，不得移作他用。

但臨時軍人之指揮官，遇軍情緊急時，得行使用之權，並須先將該建築物之傷病者。

### 第十六條

得享受本約權利之救護協會之建築物，應作為私產。

該協會之用品，無論其存何處，亦應視為私產，戰時公法及習慣允許於各交戰國收沒之權，非遇緊急需要時，及將傷者病者妥為安置後，不得使用。

### 第五章 救護運送

### 第十七條

為救護搬移設備之車輛，無論其為軍用或軍行，應與行動之救護隊，受同一待遇，下列之各

款為例外。

凡交戰國，截獲軍行或軍行救護運送車輛者，遇軍情必要時，得拘留之，解散之，惟無論如何，必須設法照料車輛所載之傷者病者，使用此項車輛之權，以在截獲地點及專為救護需要為限。用完後，應按照第十四條所列條款發還。

照第十二條內，所列之救護人員之條件，除第十八條第六款所規定外發還之。

各項運送器具，專為救護傷病設備者，及此項器具之設備材料，屬於衛生機關者，均應按照第四章各規定歸還之。

軍用之運送器具，除屬於衛生機關者外，可適其用途，一併截留之。凡徵發之平民，及各種運送器具，均依國際公法處理。

### 第十八條

用為運送器具之飛行機，在其專為搬移傷病，及運送救護人員、救護物品時，應受本公約之保護，此項飛機，應繪以白色上下面，因該顏

色之傍，加畫第十九條內所載之符號。

除有特別允狀外，不得在戰線內重要醫療所之前線，及凡數人領土及所占領地界內，飛行救護，飛行機應服從任何落地之命令，固服從命令，或其他意外，降落於敵人領土，或所佔領地界時，所有機內之傷者病者，救護人員，救護物料等，連同飛機，一併受本公約內，各項規定之保護。

駕駛員助守無線電司機等，被俘獲時，以在戰爭期間，祇服務於救護為條件，應送還之。

#### 第六章 特別符號

**第十九條** 爲對於瑞士表示尊敬起見，瑞士國徽顏色反式之旗幟，白底紅十字，應仍舊作爲軍隊內救護機關之特別符號。

各國內，向曾用五色半月形，或紅色獅形，或日形於月底，以代紅十字者，此等符號。亦經認可與本約所言之紅十字同。

**第二十條** 凡屬於救護機關之各種用品，以及旗章臂帶等，經主管官廳允許後，均應有此特別符號。

**第二十一條** 所有依第九條第一項第十及第十一條受保護之人等，均應於左臂帶由軍醫機關發給蓋印，備有特別符號之臂帶。

第九條第一及第二項所列之人等，應隨身一體明書，此項證明，或於軍服內，加以附註，或以特別文件爲之均可。

第十第十一條所列之人等，而經軍人服制者，應由軍醫主管機關發給一備有片之證明照，證明其爲救護人員之資格。

執照證明書等，各軍內應一律，備有同一之式樣，無論如何，不得令救護人等，給發等應備之符號及證明書等。

遺失時彼等有要求再發給。

#### 第二十二條

本約之特別旗章，須經軍醫機關同意，並經規定應做者，方能懸掛於救護機關，及救護場所，在固定場所，及行軍軍隊，亦一併懸掛，該所及該隊所屬國之國旗。但陷落於敵人之救護隊，在留帶期間內，均既得暨本公約所規定之旗章，交戰國於軍情可能範圍內，設法令敵國

海陸空軍隊，對於本國救護隊救護場所之特別符號，顯而易見，以免被誤攻擊之意外。

### 第二十三條

凡中立國之救護隊，依照第十一條之條件，經允許隨同救護者，除本公約之旗章外，應一併豎立所服役交戰國之國旗。

在彼隨同一交戰國救護時，亦有豎立本國國旗之權。

上條第二項之規定，對於此種救護隊亦適用之。

### 第二十四條

白底紅十字之徽號，及紅十字字面，或云日本佛十字，無論在平時或戰時，均應視為保護，或標明受本公約保護，各項救護部隊場所人員用品等之用。

第十九條第二項所列之符號，對於僱用此等符號之國家亦然，惟第十條所列之各項救護協會，可依照本國法令，用此項特別符號，為彼等之平時善舉之用。

作為特別例外，並須經各國之紅十字會之特別允許，可在平時用本公約之符號，表示救濟場

所，專施醫護傷病者。

### 第七章 本公約之適用及實行

第二十五條 無論情形如何，各締約國，均須尊視本公約內之各條款。

第二十六條 遇戰爭期內，有不屬於本公約之交戰者，其他屬於本公約內之交戰國等。仍應一律遵守，各交戰國軍隊之總司令，應按照各本國政府之訓令及公約，各普遍原則，對於上列各條及未規定者，嚴密施行。

第二十七條 各締約國，應採取切要各辦法，俾其軍隊及保護之人員等，了然於本公約之規定，並令居民等，一律知曉。

### 第八章 越法及違犯之防止

第二十八條 締約各國政府，其國內法尚未完備者，應直接採取或向其立法機關提議各項切要之辦法，以防止下列之各項。

甲，除依照本公約規定有權使用者，其他個人協會等，不得使用紅十字或日來佛十字之符號及名稱，以及其他假冒此項十字之符



號及名科，為商業或其他目的之用。

乙，為對於瑞士表示敬意起見，既已採取聯邦國徽顏色之反式，所有個人或協會等，應一律禁止使用瑞士國徽，或假冒該國徽之符號，以為商標或商標之一部份之用意，在違反商業信用，或足以令瑞士感覺受辱者均同。

甲，項所載假冒紅十字或日來佛十字符號名稱之禁用，及乙項所載瑞士國徽或假冒該國徽符號之禁用，其實行日期，應由各本國國內法規定。但至遲不得過本公約已實行五年之後，自此實行日起，所有違反此項禁令之商標牌號，均為不合法。

第二十九條 各締約國政府，過其本國刑律尚未完滿規定者，應直接採取或向其國內立法機關提議，採取各項切要辦法，以防止戰時違反本公約各規定之任何行為。

彼等應於批准本公約後，五年之內，將此等辦法，通告瑞士聯邦政府，轉達其他締約各國。

第三十條 關於任何交戰國，所稱他國違犯本公約之舉動，經一交戰國要求時，即應按照關係國，雙方協定辦法，從事調查，如該舉動，確係屬實，各交戰國，應立時停止並防制之。

### 結章

第三十一條 本公約用本目為約期，凡參加一九二九年七月一日，在日來佛外交會議之各國，以及未參加此會，而曾參加一八六七年或一九〇六年日來佛公約等之各國，至一九三〇年二月一日止，均得簽訂之。

第三十二條 本公約應從速批准。

批准文件，應存瑞士京誠培恩。送達各批准文件，均應另附一紀錄，並抄錄一份，由瑞士聯邦政府分送其他曾經簽訂，或加入本公約之各國。

第三十三條 本約至少須有兩國批准，六個月後，即應施行，嗣後對於每締約國，均自其正式批准日算起，六個月後，發生效力。

第三十四條 各締約國應視本公約為一八六四年八月二十三

第三十條

日及一九〇六年七月六日兩公約之代約。

日為止。

第三十五條 本公約自施行日起，凡未簽字之國，均可加入之。

第三十九條

本約應另立一副本，由瑞士聯邦政府，送國際聯合會保管，其批准加入之約書等，瑞士聯邦政府，於收到後，一律知照國際聯合會，爲此上列各全體代表，互相簽字，以昭信守。

第三十六條

加入手續，應以文書通知瑞士聯邦政府，由加入文書送到日起，六個月後發生效力。

瑞士聯邦政府，每次接到加入文書之後，將加入一節，通告其他已簽訂或已加入本公約之各國。

遇有戰事，本公約對於戰前或開戰後批准，及加入本公約之各交戰國，均立時發生效力。

在戰爭態度內，各國之加入及批准，由瑞士聯邦政府，於收到後迅速通告之。

第三十七條

凡締約國，均得退出本約，退約須以文書通告瑞士政府，一年後方發生效力，退約宣告，由瑞士政府，一律通知締約之各國。

退約對曾經通告之退約國發生效力，又如宣告退約國，自爲交戰國，則此項退約宣告在此戰爭期內，不能發生效力。

第三十八條

本約即通告已滿一年，仍繼續有效，至議和

被逐與會之各國政府。

德國 奧國 比國 波利威 巴西

英國及北英爾蘭以及不爲國際聯合會會員大英帝國之各部份

加拿大 澳大利亞 紐西蘭 南非洲 哀爾蘭

自由國 印度 布加利亞 智利 中國 哥倫

比 古巴丹麥 多來尼塔民 埃及 西班牙

哀斯 多尼 芬蘭 法國 希臘 葡萄牙 意

大利 日本 列克尼 廣索堡 墨西哥 瑞典

瑞尼亞 波蘭 挪威 荷蘭 波斯 波蘭 葡

牙 羅馬尼亞 保哥斯拉夫 暹羅 瑞士

克 十四世 烏拉爾 俄國 瑞拉

藏事文好

本會由瑞士聯邦政府召集，以修正一九〇六年七月六日

條約來佛改善病人狀況公約，及修正一戰時停戰法，於一

二九九年七月一日至七月二十七，在日來佛開會討論第十次及

第十一次及國際紅十字會公約草案，及曾通過之舊公約草案。

到會者為下列各國，其所派之代表列如左。

本會主席者為瑞士代表全權公使 Paul Suter

本會定期續開委員會

第一委員會任務為修改日來佛公約由 Paul Suter 主席

第二委員會從事編纂戰時停戰法由 Hans Kappeler 公使主席

第二委員會又分為兩分委員會其一由美國代表 H. H. Hays

公使主席其二由他國代表 Tschirrenhelle Siss Hauri

Ranloh 主席

本會於本日通過下列公約二道，其備各全權代表之簽字。

日來佛改善戰時傷病軍人公約

戰時俘虜待遇公約。

又發表下列志願：

一、為重傷重病，陷落與敵人之人等，是否可至其招待完畢

之時，尚可與以其他之保證，應再為審查。

二、因馬特君武會 Perdre saurasie av Hopla irs de

Srmt-Tearn be Terusa W dilele Weale 之呈請，本

會以為日來佛公約內，對於救濟各協會，與戰地軍隊

關係之種種規定，二名適用於該會。

關於英國之郵政總局聖將大新會 Lesren Pnisrede

Pan de Tern dem 法國之聖將會，聖將儲會 Leso rdos de

Soiml Tern ot de Loive gaires

以及任何其他國內之相似慈善會亦然。

三、參加日來佛各公約之各國，應不久再開一會議，以充分

規定救濟飛機戰時之使用。

四、應交日來佛之國際救濟器具，審查研究，不着軍服救濟

人員，應持統一執照程式

五、各國之紅十字會，及各救濟協會，對於民族結合工作，

既有重大之任務，本會以為各國，宜於本國立法範圍內

，予以施行工作上之種種便利乃當免，而尤要者，關於

彼等之設廠人員，及用品之來往，及救濟之實施等

六、本會贊成兩委員會之決議，希望關於待遇保護，在一戰

戰國或其佔領地之敵國平民問題，加以深切之研究，以

便訂立國際公約。

一千九百二十九年七月二十七號於日來佛。正本一份由瑞士聯邦政府保管，相符副本，將送達於到會之各國。

奉 軍事委員會訓令抄發修正處理敵機擲下物品須知轉飭遵照由

省民三字第〇八三〇號  
三一，五，七，

(公報代令)

令各縣政府  
衛生院所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第二診諭字第五八八號訓令開：

一、案查敵機在閩、浙、湘各省投擲鼠疫桿菌，經飭據衛生軍醫兩會擬防止蔓延辦法，及處理敵機擲下物品須知，於三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辨(二)診諭字第五四九號代電，令仰飭屬遵照注意防範各在案。茲據薩爾爾醫會呈修正敵機擲下物品須知，請查核備案，等情；到會。經核所擬尚無不合，除准備案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遵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要。此令。

等因；附修正處理擲下物品須知一份，奉此，查上開防止辦法及處理須知早經以省民三字第四三六號訓令飭遵在案，茲奉前因，合亟抄發原件，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要。

此令。

附修正處理敵機擲下物品須知一份

主席 席文輝

民政廳長 冷融

### 處理敵機擲下物品須知 (三十一年二月一日修正)

各地抗敵後援會，應即為敵機擲下物品後，注意下列各項。

(一) 所有擲下物品，均應認爲有傳染毒菌或毒物之可能，務須避免用手直接接觸，即所用掃除或集合該項物品之器具用後亦應消毒。

(二) 嚴防擲下物品內含有能傳染鼠疫之跳蚤。

(三) 對擲下物品以立刻就地消滅爲原則。

(四) 當地如有檢驗設備之衛生機關，應通知派員採取一部，負責檢驗，其餘仍應予以消滅，主檢集該項物品之人員，尤須特別注意，避免跳蚤之叮咬。

(五) 對擲下物品之地區，如面積不廣，應先用消毒藥水，充分噴洒，然後將該項物品集合一處，用烈火徹底焚燒之，消毒藥品，可用百分之二來沙兒，或十分之一石炭酸，或煤焦油醇，或百分之五漂白粉溶液或石灰水。(石灰水一份水四份)

(六) 如擲下物品甚多，沿河地區面積較廣，應儘量用消毒藥水噴洒整個地區，并斟酌沾污地區之情況，將擲下物品，徹底焚燒之，如消毒藥水不敷時，所有居民，最好暫時離開，綠蔭地區如經有猛烈陽光之曝晒，達六小時以上後，亦可收消毒之效。

(七) 如擲下物品，可供以食，更應注意徹底毀滅，若中摻有已染鼠疫桿菌之病蛋，則鼠類即易傳染，輾轉波及人類。

爲轉發軍用圖書雜誌出版品統一審查聯絡辦法令仰遵照由

省民社字第〇八四〇號  
卅一，五，八，發，(公報代分)

令各縣局

本年四月十四日案奉

軍事委員會辦渝字第三七四一號訓令開：

「查統一書刊審核辦法，業於本年三月二十七日以辦制渝字第三七二五號訓令頒發進行在案。茲為適應抗戰需要，特制定軍用圖書雜誌出版品統一審查聯絡辦法，隨令附發，仰即轉飭知照為要。此令。」

等因；附發軍用圖書雜誌出版品統一審查聯絡辦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一份，令仰該處遵照為要！

此令。

計抄發軍用圖書雜誌出版品統一審查聯絡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主 密對文庫  
民政廳長冷 融

### 奉 行政院令發修正勸章條例第九條第十條條文一案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由

省民一字第〇八四一號  
卅一五，八，發 （公報代令）

令各縣局

案奉

行政院三十一年四月二日順榮字第五九七三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卅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渝文字第三六八號訓令開：「查勸章條例，前經制訂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在案。茲將該條例第九條及第十條條文，酌加修正，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通飭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

此令。

等因；計抄發勸業條例第九條第十條條文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勸業條例第九條第十條條文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劉文輝

民政廳長冷 澂

准中中交農四行聯合辦事總處函關於該處前訂之補助各省農村合作事業加息動支辦法

邊區農貸不能適用一案特令知照由

省民社字第〇八四二號  
卅一，五，八，發，（公報代令）

令各管處  
各縣局

案准

中中交農四行聯合辦事總處合農字第二二四五一號函開：

「查本總處前訂『中中交農四行局補助各省農村合作指導事業加息動支辦法』業經准行政院備案并函達

查照在案茲准交通銀行代表提議以該項辦法是否適用於戰邊區農貸請核議等語查該項辦法規定增收農村合作

社貸款之利息一厘係指普通區農村合作社實款而言，關於戰邊區農貸既與普通區農貸不同自不能適用該項辦

法除分函外相應函請查照分轉知照為荷」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為要！

此令。

西康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十七期

二七

主席劉文輝

員政廳長冷 融

奉 行政院令發售書店印刷店管理規則一案令仰遵辦由

省民社字第〇八四五號  
三一，五，九，發，

令各縣局

本年五月二十六日 茲奉

行政院顧陸字八三四一號令開：

一查書店印刷店管理規則，業經本院制定公布，應即施行，除函請中央宣傳部將檢查書店發售違禁出版  
品辦法，及印刷品印衣送審圖書雜誌原稿取締辦法，轉陳廢止，並呈報國民政府備案，除分令外，合行抄  
發該規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附抄發書店印刷店管理規則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規則一份，令仰該 依據該項規則，切實遵辦，  
仍將辦理情形，具報為要！

此令。

附書店印刷店管理規則一份（見該規欄）

主 席劉文輝

員政廳長冷 融

奉行政院令中華新讀經國府核定明令公佈一案令仰知照并飭屬知照由

省教三字第〇一九四號  
卅一，五，六，發

令各縣（局）政府 省立中學 省立師範  
省立小學 省立民衆教育館



案奉

行政院本年三月十八日府陸字第四八〇六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本年三月十二日渝文字第三一二號訓令開：「教育部國語推行委員會編訂之中華新語業經核定明令公布，應即遵令飭知，除分行并查原書已由教育部逕行分送外，合行令仰知照，并飭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此令。

主 席劉文輝

教育廳長韓孟鈞

據呈奉 教育部令發各省市縣設兒童教育館辦法大綱一案令仰遵照省教三字第一一〇號（公報代令）

令各縣政府（新縣制）  
省縣立民衆教育館

教育廳案呈奉

教育部卅一年三月廿八日發國字第一一七一六號訓令開：

「查兒童教育與家庭教育有密切關係，是以對於兒童教育之設施，亟應隨時取得家長聯繫，俾得各所親厚，而增教養之方。茲為增進兒童休閒活動，提高兒童學習興趣，便利兒童實驗研習，并輔助家庭教育起見，特制定各省市縣設兒童教育館辦法大綱，頒發施行。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轉飭各縣市，於本年兒童節前，迅予發動籌備，於最短期內，先在城市內，利用中心小學校設備，至少成立一所，該廳并名就所在地積極籌設，以資觀摩。此令。」

西康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十七期

二九

軍委會代電各省市縣警備司令部，令仰該縣即便遵照辦理，毋違特令。此令。

此令。

附發各省市縣警備司令部教育館辦法大綱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劉文輝

教育廳長韓孟鈞

### 奉 軍委會代電兩發外長專用軍用證明書及普通證明書樣式各一份飭遵照一案轉令遵照

省警字第一〇四七一號

三一，五，六，發

令各保安區司令部各縣，局省會警察備司令部

奉

軍委會第二營（渝）二七七七號代電開：

「查本會發給軍用證明書，原有普通軍用證明書及運輸大宗軍用品之軍用執照兩種。茲為便利各友邦軍代表團團員，或顧問，暨各友邦政府要員，因公旅行起見，經另製外長專用證明書一種。以供主急使用，並請明優先購票，免予檢查，及團體加以保護等字樣，凡持有此項證明書之各友邦軍事代表或顧問暨各友邦政府要員，（隨帶譯文及法文等），一律按照證明書註明各點辦理，至普通外籍人員，仍予填發普通軍用證明書，並加蓋各種交通機關，准予優先購票，各地軍警驗明放行，並妥為保護登記，以示區別。除分電外，特電遵照並飭第一級遵照為要。」

等因：附發外長專用軍用證明書及普通證明書樣式各一份，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式樣，令仰遵照

，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要！

此令。

清抄發件員專用軍用證明書式樣及普通證明書式樣各一份

主席兼全省保安司令部文牘

保安處長王增寧

### 奉 軍事委員會訓令通緝剛逆漢奸曹芳唐永泉等一案令仰遵照并飭屬嚴緝由

省保安字第一〇四七二號  
三一，五，六，發

令各區保安司令部  
縣，局，省會，警備司令部

業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本年三月十日法審（卅一）檢字第二四九一號訓令開：

一、案准行政院三十年十月十七日男八一六二五三號公函：以據江蘇省政府主席韓德勤，三十年九月板垣  
機，曹芳唐永泉等逆有據，請予通緝，等情；備查照核辦，等由；准此。除呈報國民政府備案，並分別函  
令外，合行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嚴緝爲要。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各區保安司令部及各縣遵照外，合行仰遵照，并飭屬一體嚴緝，務獲解究爲要！  
此令。

主席兼全省保安司令部文牘

保安處長王增寧

新軍委會令軍校初畢業學生必須分發部隊派服帶兵實職以符教育之宗旨一案轉飭遵照由

保公字第〇四七九號  
冊一，五，七，發，

令各區保安司令部

案奉

國民政府軍務委員會鈐二法秘字第六五〇二號訓令開

「查青年軍官，為部隊之基幹，故軍校初畢業學生，必須分發部隊派服帶兵實職，以符教育之宗旨，迭經本會通令在案，近按各軍事機關錄用初出校之青年軍官甚多，職經驗，既屬缺乏，藉僚能，短期發揮，長此已往，不加限制，勢必使初出校之學生，視入部隊為畏途，苟安後方工作，不但志氣頹廢其影響抗戰，尤屬重要，茲特切文規定，凡軍校初畢業學生，非在部隊服務連長職務一年以上，或服務隊職二年以上者，不得入後方軍事機關服務，其有各機關已錄用前項初出校而無軍隊職經驗之青年軍官，并應酌予調派隊職，以增進其帶兵經驗，俾成金材，除分令外，合行令仰切實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要。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切實遵照為要！

此令。

主席兼全省保安司令劉文輝

保安處長王靖宇

添軍政部代電為部定徵復幹部及國民兵身份證發給身份及製發辦法清查照并飭屬遵照一

案令仰遵照由

省保一字第〇四八〇號  
三一，五，七，發

令 寧雅兩屬各縣政府  
康邊丹六



## 存 根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		特用者所屬		姓名		給	
中華民國		年		委員 蔣中正		日	
中華民國		年		填發員		日	
由		事		級		職	
自		月		經		至	
隨運物件列左		(有未填之空格須加劃斜線)		姓名		給	
物件名稱	數	量	物件名稱	數	量	物件名稱	數

字 第

號

## 軍 用 證 明 書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		特用者所屬		姓名		給	
中華民國		年		委員 蔣中正		日	
中華民國		年		填發員		日	
由		事		級		職	
自		月		經		至	
隨運物件列左		(有未填之空格須加劃斜線)		姓名		給	
物件名稱	數	量	物件名稱	數	量	物件名稱	數

**持用者注意**

- 一，服裝整齊，佩帶現用之符號臂章或證章，身份證。
- 二，證內所列物品種類與實際所運不得差異。
- 三，不得挾帶違禁或反動物品，及證書內註定數以外之物件。
- 四，乘坐車船須遵守軍規上一切規章，或其他佈告禁令。
- 五，證書內所列物品，如依法應納運費捐稅者，須照章繳納，不得藉端。
- 六，證書填註，概用正楷，年月日及有效期限字樣，須用大寫，以杜塗弊。
- 七，證書限期屆滿，應即繳銷，如逾限不繳，或仍持用者，由憲軍警，查明事實原因，得繳收或限制其使用。
- 八，如有假借冒用或塗改者，由憲軍警，按情節輕重，得繳收或依法懲處之。
- 九，如有濫發證章者，應由憲軍警告知糾正，並要時得繳收之。

案准

軍政部渝仁役備字第一二二七四號代電開：

一查本部前爲統制及調查全國役齡男子，以備召集服役起見，曾先後頒行備役幹部證及國民兵身份兩種，於二十九年八月以渝仁役備字第一二六五七號規定，現役准尉以上軍官佐，發給備役幹部證，士兵發給國民兵身份證。惟持有備役幹部證者，其在兵役義務上爲軍官佐身份，在兵役責任上，處領導地位，乃據報各機關部隊內，未依法定程序，取得備役幹部資格者甚多，而此種人員，在兵役責任上，不能担当軍官佐職務，自不能發給是項備役幹部證，以免流弊。茲特訂辦法四項：（一）黨政軍各機關學校部隊人員，經高中以上學校畢業，取得預備軍士及備役候補軍官資格者，准發給備役幹部證。（二）黨政軍各機關學校部隊人員，有與軍委會本年七月頒制渝字第二九五六號公布之修正中華民國軍人手牒，填發實施辦法規定之資格相符者，應發給軍人手牒，不必發給備役幹部證。（三）黨政軍各機關學校部隊人員，如無一二兩項資格者，一律發給國民兵身份證。（四）備役幹部證，國民兵身份證，及其副證，與軍人手牒未發者，亦由其主管單位，統籌製發，并依法轉存，其有已經製發而資格不符者，應飭銷燬作廢。除分電各戰區司令長官，各省政府，各省軍區暨重慶衛戍總司令部，憲兵司令部，川康綏靖主任公署，川陝鄂邊區綏靖主任公署外，即希查照辦理爲荷。

等由：准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

此令。

主席兼全省保安司令劉文輝

保安處長王增宇

# 例行文件

## 本府民政廳核閱例行文件表

(不另行文) 五月份上旬

原呈 呈 長 官 來文 呈文到 案

由 內 令 文 容

發 號 文 數 月 發 日 文

稻城縣政府 縣長彭蔚文 一 四、廿一

據遵電填報縣府組織近況表 一案

准予備查

省民一 10033 五、七、

鹽邊縣政府 縣長黃顯 一 四、廿五

據遵令造報本縣各級概況圖表一案

准予彙轉

省民一 10032 五、七、

## 本府教育廳核閱例行文件表

(不另行文) 五月份上旬

原呈 呈 長 官 來文 呈文到 案

由 內 令 文 容

發 號 文 數 月 發 日 文

越嶲縣政府 縣長鄧錫銘 一 四、廿四

為遵令分別造呈教育機關主管人員通訊處總冊新鑒核示 遵由

准予備查

鹽邊縣政府 縣長黃顯 一 四、廿五

遵令彙覆本縣校館名稱通訊處主管人員姓名總冊仰新鑒核分海由

准予備查

鹽邊縣政府 縣長張植初 一 四、廿七

遵令彙報公立各小學名稱通訊處主管人員總冊一份請予鑒核備查一案由

准予備查



理化縣政府	縣長張耕雲	86	四、廿七	爲查各區送縣屬各小學名冊 通訊表冊由	准予備查
省立雅江小 學	校長李春材	0019	四、廿八	爲呈報本到小學教育大綱一 冊日期請予核備查由	呈悉此令
雅安縣政府	縣長青偉	1293	四、	爲查分其報本縣教育科長送 指算員調查表懇予核示遵 由	准予備查
九龍縣政府	縣長段崇實	150	四、廿九	呈奉省政三字第一三號處調 令及小學大綱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丹巴縣政府	縣長張國偉	561	四、卅	爲本教育廳分發小學教育大 綱一冊請將奉到日期呈報備 查由	呈悉此令
甘孜縣政府	縣長張樹棠	17	四、卅	爲呈報本到小學大綱令文屬 開請予核備查由	准予備查
丹巴縣政府	縣長張國偉	601	四、卅	爲查令其報本縣各公私立小 學總冊一份懇予核備查由	准予備查
德格縣政府	縣長范昌元	011	四、卅	爲查令呈報縣屬學校民教館 等名稱通訊處及主要人姓名 總冊請備查由	准予備查
理化縣政府	縣長張耕雲	5	五、二	爲呈報本到小學教育大綱一 冊日期由	呈悉此令
理化縣政府	縣長賀魯非	0141	五、一	呈報無法填報縣屬各公私小 學名稱通訊處等總冊各情仰 新核備查由	呈悉此令
石渠縣政府	縣長張相戎	558	五、二	爲呈報本到小學教育大綱一 冊日期請予核備查由	呈悉此令

西康省政府公報 例行文件

第九十七期

格縣政府 縣長范昌元 012 五、四、 爲早報奉到轉發教育大綱目 仰請備查由 呈悉此令

歸化縣政府 縣長賀覺非 0013 五、一、 爲送教育文化概況調查表仰 祈核示由 准予備查

鹽源縣政府 縣長陳光普 138 四、十九 爲奉命飭填學術機關概況表 無存查填仰祈核轉由 准免填報

義敦縣政府 縣長夏六權 0113 五、七、 爲題令補發初等教育概況表 漏填班級數目請代填注備查 由 准予代爲 填注

西昌省師 校長劉希武 五、六、 爲備到本校卅一年度教務主 任鄒清淵調訓旅費柒百元檢 早收存請予備查由 准予備查

石渠縣政府 縣長鄧相英 五、六、 爲呈報縣屬公私立中小學民 教館統計請予核備查由 准予備查

德格縣政府 縣長范昌元 011 五、六、 爲題令造報縣立小學名稱地 址一覽表請速轉由 仰候彙報

鹽邊縣政府 縣長李誠若 五、九、 爲題令呈報鹽邊縣卅一年度第 一學期初等教育概況報告表 仰祈彙核轉由 准予彙辦

# 人事

## 本府任免錄

五月份上旬

二日

派呂瑞泉代理本府民政廳衛生室技士姚介濤代理科員此令

派王之榮嘉鎔為本府參議此令

派余青屏為本府秘書此令

派鄒國琪兼任本省公教員校生活補助金及公債經營委員會

核幹事李珩兼任統計幹事彭直中兼任庶務幹事王榮為

兼任分區幹事此令

四日

調委宋錫為本府保安處主任孫齊兼第三科科長顧委左文福為

上校視察劉俊先為中校視察升委戴克明為第一科科長劉

石崖為股長此令

五日

派趙耀如代理本府秘書處第一科科員此令

七日

本府民政廳代理科員任北平誤假逾限懸于停職此令

派曾慎權朱耀泉為本府參議此令

派劉卓雅代理本府秘書處第三科第二股股長此令

本府民政廳代理科員趙壁如呈請辭職准予照准此令

請正貴誠代理本府民政廳社會科科員此令

調劉激李志親代理本府民政廳第二科科員此令

委政務廳為會理縣政府軍法處委員此令

委羊澤為本省第五區保安司令部參議此令

委李伯安為保安特務大隊第一中隊中尉特務長此令

八日

升委袁伯濟為本省第一區保安司令部第一大隊少校大隊長此令

調委曹駿為本省特務大隊中校大隊長此令

派楊致中代理第一區保警司令此令

派羅伯威代理本府民政廳收發室科員此令

派派劉蛟甫代理本府建設廳技正此令

派高國傑爲本府雅安無線電台台長鄭宗詳羅日強爲報務員剛

其淞爲收發員此令

本省交通局長岑閣海陳學務份出不克兼顧職守特請辭職暫准

先行備職此令

派孫道名兼代本府保安處警長此令

調派鄧新溶爲本府財政廳秘書室人專股股長此令

派柯應讓代辦本府財政廳第一第二股股長此令

# 會議錄

## 西康省政府委員會第一四〇次談話會紀錄

時 間：三十一年五月七日上午十一時

地 點：省府臨時辦公處會議室

出席委員：劉文輝（秘書長張為煥代） 張為煥

李萬華 韓孟鈞

劉貽燕

缺席委員：冷 融 王清宇

楊永燮 錢班毅

楊 聰 駱美翰

列席人：張思敏（民政廳主任秘書）

黃 建（糧政局局長）

邵福宸（交通廳副廳長）

冷曦東（省黨部主任委員）

宋 鈺（保安處主任秘書）

葉獻一（糧食委員會常務委員）

西康省政府公報 會議錄

第九十七期

三九

吳顯齋（統計室主任）

蘇法成（編譯室主任）

裘子貞（會計室主任）

孫汝堅（合作事業管理處副處長）

主席：劉文輝（秘書長張為煥代）

紀錄：范德明（秘書處秘書）

開會如議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乙，討論事項

一，主席交糧糧政局簽呈擬定西康省各縣屬修糧倉驗收

及保警暫行辦法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二，主席交議會計室簽呈准財政廳發送軍管區特異黨部

函請補助經費二五〇〇元應如何支撥提請公決案

決議：無款支撥礙難照辦

決議：通過

三、主席交議糧政局呈請補送公糧。擬撥總表及八表請

西康省政府委員會第一四一次談話會紀錄

予查核并請准予提前先撥三個月以應各機關之需要

時間：三十一年五月九日上午十一時

請公決案

地點：省府臨時辦公處會議室

決議：(一)照撥公糧六個月，(二)照法定人數

出席委員：劉文輝(秘書長張錫勳代) 張錫勳

暫發七賠由各主管機關長官核實分配不足

李萬華

劉貽燕

之數再請補撥。(三)應付六個月成價一

韓孟倫

次扣撥。

缺席委員：嚴冷

王靖宇

四、主席交議建設廳呈請收購中中農商服務社所辦漢源

楊永健

嚴錫勳

蠶絲改進場及高林蠶絲改進所請公決案

格 聰

駱美翰

決議：通過

列席人：張思敏(民政廳主任秘書)

四、臨時動議

邵福宸(交通局副局長)

一、主席交議糧政局請求所有不敷公糧成價式拾叁萬餘

張廷蛟(省黨部書記長)

元擬在餘糧項下抵補請公決案

張子貞(會計室主任)

決議：通過

吳家齊(統計室主任)

主席交議交通局呈請康青公路康營段經一三一次省務會

嚴法成(編審室主任)

議通過設立征工委員會刻以工程緊迫不及籌組擬請

黃 述(糧政局局長)

准予設立所請該會應主辦之征工事宜即由該局秉承

葉誠一(益敘委員會常務委員)

省府負責辦理提付公決案

孫汝鑒(合作事業管理處副處長)

主 主：劉文輝（秘書長張為炯代）

紀 錄：范德明（秘書處歸秘）

開會如儀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乙、討論事項

一、主席交財通議政廳簽呈瀘十縣屬三十一年度地方總

預算書提請審查一案

決議：審查通過

二、主席交議教育廳簽呈擬具國民體育計劃除本年度教

育文化費預算已列二千兩外餘尚共需經費三萬元度

內省預備費內費撥付撥付公決

決議：在戰時預備金項下撥付五千元作原計劃內第

三項修建富林省民教館附設體育場經費

三、主席交議建設廳簽呈疏濬榮天雅河各費共二十五萬

元已募十九萬元尚不敷六萬元擬在水利局三十年度

節餘經費項下補助一萬元建設廳經費項下籌撥乙萬

元提付公決案

決議：通過

四、主席交議財政廳簽呈撥議一三九次省務會議決議在

本年度縣市特別補助費項下保留三萬元作康定布政

籌備處不敷經費案查縣市特別補助費用途業已儘數

分配無餘保留提付公決案：

決議：交民政廳財政廳會同審查

丙、臨時動議

一、主席交議糧政局簽呈擬訂糧食儲運站及分站組織規程

經編審室修正提請公決案

決議：照修正通過

二、主席交議民政廳財政廳糧政局簽呈縣級公糧劃撥及

保管原則請予審核提付公決案

決議：交糧政局召集廳處局會審查再提討論

# 附 載

## 西康省政府財政廳三十一年度一月份工

### 作報告

查本省本年度歲出預算，行政院核定總額為三一，三三〇，一八六元，前由本廳擬具調整分配意見，簽請省政府核定，以便編造單位預算，及分配預算，於卅年十二月廿九日

本廳部詳開 62.23 12.15 電撥發一月份經費二，五六二，五〇九元。

由本廳按照各單位預算先行函知西康分庫撥發各該機關支用，仍俟總預算核定後，再行補填撥款書，以符規定，復於一月七日接國庫西康分庫撥發一月份通知經費，業奉財部電撥入各費類存款戶內，以備撥付各機關用，但本省之調整分配款尚未確定，而各機關之一月份經費，又不能不撥發，以應支拂，乃由本廳簽請省府准撥本廳所擬分配撥發支，本廳當即遵照函知國庫撥發，計政權行使支出存款戶撥存一六，

六六六元，業照數撥入，省黨部普通經費存款戶行政支出存款戶撥存三〇六，三三三元，本月份撥發二七四，五二〇元，尚結存三一，八一三元，教育文化支出存款戶撥存二六〇，四九三元，本月撥發二三〇，九四一元，尚結存二九，五五二元，經濟及建設支出存款戶撥存六六六，四六二元，本月份撥發六五三，九六六元，尚結存一二，四九六元，衛生及治療支出存款戶撥存五，七五〇元，本月份撥發六五七元，七四九，五角五分尚結存四角五分，社會事業支出存款戶撥存三八，三五三元，本月份尚未撥發保安支出存款戶撥存二二三，三三三元，本月份發一五五，五〇八元，尚結存七七，八三五元，移植支出存款戶撥三九存，四一大元，公務員休及撫卹收存存款戶撥存二，三三三元，財務支出存款戶撥存二〇，〇〇〇，補助支出存款戶二二九，一六六元，以上各款均未動支，其他出存款戶撥存五五四，一六六元，本月份撥發九，九四〇元，尚結存五五四，二二六元；預備金存款



○戶籍費一二九，○三八元，本月份發一二六，○〇〇元  
尚結存三，○三八元。以上各款。共計撥存二，五二五  
○九元，本月份共計撥發一，五三三，二九〇元，五角  
五分，實共存一，○二九，一二八元肆角五分，求，計該庫  
經撥發，據國庫一月卅一日收支月報尚結存二，一五三，四  
一九元，計該庫撥發四〇九，○九〇元，尚存一，一二四二  
○〇五角五分，各機關之普通經費存款，一九元本月份結  
至本月底止，實共結存一六五，五五二未結轉賬撥發，至  
三三元，以上各節，係屬一月本廳承命辦理國庫款催解  
撥付下戶，及經劃撥之工作情形。

廣東省政府公報 附載

第九十七期

四四